

# 國立中山大學短居宿舍借住申請書

填表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申請人		職稱	
聯絡電話		單位	
申請借用日期	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至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借住者姓名及人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人
申請原因	(蒞校參與之活動或業務需求原因)		
※申請借用規定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短居宿舍係提供以週計期之短期住宿，提供蒞校參與活動交流人員或本校教職員因業務需要之短期住宿。</li> <li>2. 獲邀蒞校參與活動交流人員由本校業務單位提出申請。借用單位需提前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相關邀請證明資料影本，洽總務處資產組辦理。</li> <li>3. 不提供個人盥洗用品、網路及加床服務，借用期間房間清潔事宜，由借用者或借用單位處理，總務處不派人清潔打掃。</li> <li>4. 借用單位請派員於入住前領取門禁卡(鑰匙)，並於退宿後復原歸還，入住、接待、飲食及生活起居事宜，請借用單位派員協助辦理。</li> <li>5. 住宿者請自行妥為保管貴重物品，本校不負保管責任。</li> <li>6. 住宿者對公有設備應妥善愛護使用，因過失致發生損壞，應依規定賠償。</li> <li>7. 宿舍全面禁煙，室內不得放置易燃物品，夜深時請勿高聲喧嘩。</li> <li>8. 居住期最短7日，不足7日者以7日計；不需另付雜費(水電瓦斯)。</li> <li>9. 退宿時請借用單位協助復原清點物品後歸還，住宿者負有保管門禁卡(鑰匙)之責任，如遺失須照價賠償。</li> </ol>			
配住地點	(資產組填寫)		
費用合計	(元/日)* 日 * 1.0 =      元(1~14日)+ (元/日)* 日 * 0.6 =      元(15~30日)+ (元/日)* 日 * 0.5 =      元(>30日) 合計: _____ 元 (資產組填寫，如有調整依實際居住日計費)		
申請單位主管簽章	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	總 務 長	
備註	一、請逐欄詳填，如有隱瞞或填載不實之情事，申請人須自負法律責任。 二、外籍人士請附上護照及居留證正反面影印本各乙份。		